

市级机关部门

工作职责及2006年
主要工作自评材料

汇 编

临安市市级机关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
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目 录

1、人事局	1
2、财政局（地税局）	2
3、民政局	3
4、审计局	4
5、风景旅游局	5
6、行政审批办理中心	6
7、信访局（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	7
8、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8
9、房改办	9
10、住房公积金临安分中心	10
11、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物价局）	11
12、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2
13、建设局	13
14、国土资源局	14
15、环保局	15
16、统计局	16
17、经济发展局（乡企局）	17
18、交通局	18
19、外经贸局	19
20、临安经济开发区	20
2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
22、农办	22
23、农业局	23
24、林业局	24
25、水利水电局	25
26、天目山管理局	26
27、清凉峰管理局	27
28、贸易局	28
29、供销总社	29
30、创建办	30
31、科技局	31
32、教育局	32
33、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3
34、卫生局	34
35、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35
36、广播电视台	36
37、新闻传媒中心	37
38、公安局	38
39、司法局	39
40、市委办	40
41、市人大办	41
42、市政府办	42
43、市政协办	43

44、市纪委（监察局）	44
45、人武部	45
46、老干部局	46
47、统战部	47
48、工商联	48
49、党校	49
50、党史研究室（市志办）	50
51、总工会	51
52、团市委	52
53、妇联	53
54、残联	54
55、档案局	55
56、宣传部	56
57、科协	57
58、文联	58
59、电大	59
60、政法委	60
61、市委组织部	61
62、法院	62
63、检察院	63
64、市直机关工委	64
65、国税局	65
66、质量技术监督局	66
67、供电局	67
68、邮政局	68
69、电信局	69
70、移动公司	70
71、联通公司	71
72、气象局	72
73、工商分局	73
74、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74
75、烟草专卖局	75
76、人民银行	76
77、银监办	77
78、工商银行	78
79、农业银行	79
80、中国银行	80
81、建设银行	81
82、交通银行	82
83、农发银行	83
84、浦发银行	84
85、商业银行	85
86、信用联社	86
87、人保财险公司	87
88、中国人寿公司	88
89、临安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89

人 事 局

主要职责：在人才工作方面，负责全市人力资源的规划和开发；负责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和人才交流与合作，归口管理出国（境）培训工作；综合管理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在人事工作方面，综合管理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协调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执行国家、省、杭州市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研究拟制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管理工作；负责军转安置工作；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在机构编制工作方面，综合管理全市机构编制，指导和推进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2006年主要工作自评：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扎实推进人才强市战略，锐意进取，实干求成，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一是人才工作开创新局面。编制出台《临安市“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通过人才交流会、人才集市、外出招聘、网上招聘等形式引进大专以上紧缺人才595人，其中研究生和副高以上人才21人。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安排60套经济适用房。完成公务员培训2236人次；推荐省“151”人才8人、杭州市“131”人才46人、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4人；成功引进国外智力项目8个、省继续教育高研班2个。开展“人才强市宣传月”活动，重点实施“走百家企业、访百名人才”等25项活动；刊出人事信息180余篇。二是机构人事改革实现新突破。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工作，组建临安市畜牧兽医局，完成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坚持“凡进必考”，录用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36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41名。制定“812”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完善乡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开展公务员登记、“吃空饷”清理、工资套改等公务员法实施工作。三是管理服务水平有了新提高。完成2005年度2247名公务员和9141名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工作；完成营以下军转干部安置19人。审批核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和级别工资2495人，办理工资变动手续1600人次，调整精简退休老职工、供养遗属生活费1325人次。编印《职称工作实用手册》，输入信息表16828人次。办理到龄退休手续152人，下拨3000余名退休干部活动经费。办理人事关系挂靠、接收大中专毕业生档案等工作3094人次。办结人事信访件46件。做好市“百日攻坚”16省道领办工作，完成项目投资7377万元。获省人事宣传先进单位，杭州市人才工作考核先进单位、“131”人才工作先进集体，临安市“四五”普法教育、创国卫工作先进集体，楼沛明局长被评为全国人事系统“四五”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财政局（地税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政、税收、国有资产、财务、经费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制定实施乡镇财政体制，编制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及政府控购、采购工作，管理、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全市财政性基本建设基金，参与财政税收政策、企业改制与扶持政策的制定，负责全市地方各税、费、基金、附加的征收管理和稽查。

2006 年主要工作自评：今年以来，我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融入大都市，建设新临安”战略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人代会确定的全年财政收支任务，提出了“围绕一个目标，深化三项改革，抓好六方面工作”的财税工作思路，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工作调研为抓手，以完善制度创新机制为切入点，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政支出较好地保障了改革发展稳定等重点支出的需要，有效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1-10 月已完成财政总收入 12.58 亿元，预计全年可完成财政总收入 13.8 亿元。

1、贯彻人本原理，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开展了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深化了机关效能建设、争创满意单位、创建学习型组织和廉政文化进机关等活动，干部队伍综合素质逐步提高。

2、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不断壮大地方财源。兑现工业技改贴息、省级经济开发区补助等资金 2236 万元，向上争取灾害补助、农业综合开发、高新技术补助等资金 3084 万元，通过盘活土地资产、争取国债资金和向金融机构贷款等途径，筹集城市建设资金 2.92 亿元，促进了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

3、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增强政府调控能力。一是加大税源监控力度；二是加强税收征管调研；三是完善税收征管办法；四是规范规费征管，1-10 月征收各项规费 18741 万元，罚没收入 4191 万元，预算外调节基金 935 万元；五是强化税务稽查，1-10 月共查补税款 1546 万元。

4、加强财政规范管理，不断提高依法理财能力。一是深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改革，制定了《临安市级部门项目专项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二是推进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已办理采购金额 6181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5314 万元，资金节约率达到 14%；三是强化基建财务管理，1-10 月共委托中介机构对 62 个项目共 14425 万元资金进行审价，核减造价 1398 万元，资金核减率为 9.7%；四是完善国库管理工作。

5、坚持监管效益最大化，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定了《临安市国资公司年报审计管理办法》，拟定了《临安市国资公司下属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完成了对 86 家国有改制企业剥离资产的清理工作，拟定了《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促进了政府债务的规范管理和防范财政风险工作。

民 政 局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制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2、组织协调并负责救灾、救济、五保供养和社会福利院工作，以及城乡“低保”制度的实施。3、主管双拥、优抚、烈士褒扬和退伍安置工作。4、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承办行政区划、勘界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和救助管理。5、主管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6、负责民间组织的审批登记和监管；负责福利企业的监管和服务，负责牵头国家和大中型水库移民的安置和扶持开发工作。7、主管市老龄工作和慈善事业。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06 年主要工作自评：1、出台临安市“十一五”民政事业、社区服务业、老龄事业三项发展规划。2、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128 户，下拨资金 95 万元；做好“9·3”灾害倒房重建，“6·10”灾害倒房重建 21 户，下拨资金 11 万；低保再次提标扩面，城市月人均 230 元，农村 140 元，第四季度列入低保 3099 户 6436 人，全年支出保障金 589.28 万元；《临安市困难家庭医疗救助办法》正式施行，低保、五保对象实行零起点救助，门诊费列入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最高达 4 万元，前三季度享受医疗救助 392 户，支出医保金 114.63 万元；组织敬老院开展创优活动，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老人 716 人，供养率 93%；成立临安市首家慈善超市，建立企业慈善冠名留本基金 2800 万元，接收善款 157.03 万元，救助 3668 人，发放救助金 226.19 万元。3、提高社会组织自治水平。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诚信建设和行业协会调研活动，临安乳腺病研究所被民政部评为“自律与诚信”全国先进，完成 132 家民间组织年检，新成立登记 10 家；拟定临安市村务公开暂行办法和村务工作规则，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和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青山湖街道被评为省级示范街道，桥头等 6 村被评为省级示范村。4、推进双拥优抚安置规范化建设。我市首次被评为省级“双拥模范城”；出台《在乡抗战老战士享受城镇医疗保险规定》，调整优抚对象优抚金和优待金标准，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费 120 余万元；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294 名。5、加强新型社会福利工作。完成福利企业年检年审，全市 54 家福利企业全部建立“资质管理办公室”，福利企业实行限额税收优惠；完成社区老龄工作规范化建设 11 个，完成率 100%，村级 310 个，完成率 46.7%；各乡镇、街道成立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发放老年优待证 3.5 万本；秋季老年电大招生 3613 名，开设 21 个班（点）。6、规范其他各项民政工作。迁移、深埋、绿化覆盖坟墓 5000 余穴；做好 565 个生态墓地规范化建设，其中杭州市级 7 个；火化率继续保持 100%。市婚姻登记处被评为省级规范化建设窗口单位，办理婚姻登记 4157 对，弃婴收养登记 84 对；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99 人，投资 299.23 万元兴建临安市救助管理站；完成浙皖线界桩、界线联检；编制城镇门牌 24148 块，命名街路 33 条，小区 23 家。基本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完成新安江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扶持项目 23 个，投入资金 105 万元。今后将进一步整合救助资源，完善三级救助网络，多渠道筹措民政经费，加快民政事业发展。

审 计 局

主要职责：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国家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2006 年主要工作自评：1、做好监督工作。完成审计项目 56 个，超计划 25%；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5373 万元；纠正管理不规范资金 6763 万元；上交财政和减少财政拨款 1208 万元；查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移送案件）一起；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建议和整改意见 300 多条；7 个审计项目获杭州市优秀奖，名列杭州地区县（市）区首位。2、抓好重点审计。深化财政审计，对税收征管、预算执行、专项资（基）金管理使用、国有资产管理以及财政性资金支出大、有预算资金分配权和下属单位多的部门进行重点审计。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2 个，核减资金 1200 万元。出台《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协审单位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在县（市）级率先实施协审资格招投标。抓好 17 个乡镇（局）长的经济责任审计，出台《对二级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暂行规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体系》等规定。做好专项审计（调查）11 个，其中：千库保安工程、农村基础教育经费、最低生活保障金等 5 个审计项目，得到省、市领导的批示、肯定。做好计算机辅助审计项目 3 个，推广应用“A0”现场审计技术和“OA”办公管理系统。3、工作改革创新。创新计划编制形式，借助媒体力量和发放征求意见表 200 多份，开展向社会公开征集 06 年审计项目“金点子”活动，打破了闭门选项目、编计划的常规做法，被国家审计网站称具有“破茧”意义，中国审计报发表了《开门选项目值得提倡》的评论文章；创新管理监督机制，聘请 10 位市四套班子原领导担任特约审计员、8 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担任行风监督员、7 位高中级职称行业人士担任项目审计质量监管员，加强对被审计单位和审计人员的监督，实行“阳光”审计；创新审计服务理念，由局班子成员带队，分别到 17 个乡镇（部门）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前调查，交流、谈话达 100 多人（次），召开审计进点会和回访被审计单位 50 多个，寓监督于服务之中。4、开展“两个年”活动。（1）“整改落实年”，回访、走访被审计单位 50 多家，落实整改意见 140 多条，写出专题报告 15 个；（2）“内审工作年”，组织全市内审单位参加省、市培训班 6 期，参加人数达 150 多人，参加 CIA 报名 3 人，帮助指导实施内部审计项目 20 个、编写内审信息和研讨文章 25 篇，其中 5 个内审项目、5 篇文章选送杭州市评优。5、抓好审计成果运用。在写好 56 个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撰写审计信息、调研文章 60 多篇，分别被省、杭州审计信息采用 15 篇次，被中国审计报采用 11 篇，总采用率 68%；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审计专报 7 个，审计综合报告 5 个，其中 5 个专报、4 个综合报告得到市委书记、市长等主要领导的批示。存在不足：（1）依靠传统审计，掌握、应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不够；（2）抓重大线索、大要案还存在不足；（3）由于审计力量不足，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面覆盖、全程跟踪审计做得还不够。

风景旅游局

主要职责：1、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旅游方面的法律政策；2、负责编制和实施旅游事业发展总体规划；3、负责指定市旅游行业的规章和管理制度；4、负责对旅游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审查、论证，对旅游企业进行审核、报批和年审工作；5、负责全市旅游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管理、监督和检查旅游服务质量和旅游安全；6、负责全市旅游宣传促销工作；7、指导和管理全市旅游行业，综合治理全市旅游市场。

2006 年主要工作自评：1、至 10 月底接待游客 339.84 万人次，门票收入 4872.01 万元，旅游总收入 16.7 亿元。2、宣传力度加大。借“两博”平台，举办了杭州临安乡村风情游浙江（江苏、上海）开游仪式；举办了“关爱外来务工人员、欢乐畅游临安”、“休博会杭州馆临安主题双周活动”、“万名市民进农家乡村休闲大会”、“清凉峰万名驴友探险登山活动”、“中国山地休闲旅游国际论坛”等活动；参加了 5 次各类旅交会；编印了临安—浙西最美丽的乡村、临安休闲之旅手册、临安农家乐服务手册、长三角万名市民进农家活动、临安旅游画册、山地休闲论坛会刊等资料 5 万份；在中央电视台、东方电视台、《人民日报》、《文汇报》、《浙江日报》、新浪网、新华网等主流媒体上作了形象宣传。3、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中都五星级酒店困难中扎实推进；天目山综合保护工程基本完成，生态公园序园土建完成；大明山二期项目建设及大明湖游步道整理修建已完工；柳溪江创建 4A 景区工作已全面启动。天目山收购冰川石寨、太湖源联营八百里、青山湖游船收购重组、东天目已与双溪漂流签约等资源整合和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完成《临安市“农家乐”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规划》评审；完成《临安市“十一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报批；完成《浙西大峡谷旅游经济区总体规划》编制；成立了临安市农家乐旅游服务中心，在全市 44 个村发展了 330 余户“农家乐”，床位达 6995 张，并推出十大旅游特色村品牌。4、“旅游质量管理年”活动效果显著。《临安市农家乐管理办法》落到实处，乡村旅游火爆且有序；举办各类培训 15 期，培训合格 3100 人；指导绿城大酒店上二星级酒店，新批友好、江南两家旅行社；首创“山地向导员”培训；评选首批旅游消费推荐单位 18 家。受理解决旅游投诉 5 起、杭州、临安市长公开电话 21 件、答复来信来访 9 件次，办理人大、政协提案议案 4 件，满意率均达 100%；组织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悬挂标语 61 条，发放张贴宣传画 50 余幅，制作图版 10 幅，组织参观图片展览 5000 余人次，发放旅游安全资料 3000 份；大规模安全检查 42 次，其中部门联合检查 4 次。5、先进性教育取得长效。帮扶对接 4 人，创建平安临安、创卫、机关效能建设、行风建设、党建纪检、中心组学习、政务公开、计划生育、统计工作、行政执法、保密工作等有关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显著。6、存在不足。旅游接待设施需提升档次，旅游人才需进一步培养，旅游的文化内涵需进一步挖掘。

行政审批办理中心

主要职责： 1、研究提出推进集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负责召集各进驻部门召开并联（前置）审批协调会，协调、督促并联审批事项的办理；3、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论证和决定等工作进行督促；4、对进驻部门及各办事窗口办理行政许可（服务）事项提供服务；5、受理单位或个人的咨询、查询、投诉；6、负责审核、申报有关规费的减免和集中受理缴纳的有关规费和罚没款；7、负责对各窗口单位的行政审批工作和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绩效考核；8、指导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工作；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6年主要工作自评： 市行政审批办理中心（市招管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打造服务型政府金名片，以创建“市民满意中心”为着力点，按照“改善办事环境，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的工作思路，扎实稳妥地开展工作。具体工作成效：1、坚持“合法、高效、便民、公开”的宗旨，审批事项受理量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截止10月31日，各窗口共受理审批事项15878件，办结15515件，办结率为97.71%，其中提前办结12480件，占办结事项的80.44%；2、公共资源招投标统一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全市公共资源招投标统一平台元月五日举行揭牌成立仪式，政府采购于4月1日起正式按新模式运作，截止10月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完成政府采购57批，预算采购资金2110.5117万元，实际采购资金1839.9351万元，节约财政资金270.5765万元，较好地发挥了政府采购规范交易行为，节约财政资金的作用；3、市行政审批办理中心新办事大厅5月起投入试运行，为进一步推进审批中心建设提供条件，采取多项有效措施方便办事群众；4、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探索联合年审年检工作，进一步清理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开展三轮审改“回头看”工作；5、充分发挥协调优势，认真履行“协调、管理、监督、服务”职能，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建设单位在申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时，今年7月起按申报建筑面积缴纳；6、开通绿色通道，服务重点项目，全力配合重点工程百日攻坚，切实发挥“中心”的监督职能；7、继续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的并联审批，完善“一站式”服务和窗口式办事制度，今年以来已实施“一站式”并联审批633件；8、不断强化“中心”内部管理，推出“中心”星级化管理体制，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9、以“二个五”评比为载体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积极开展群团活动，参加职工形象展示比赛、全民运动会并获好成绩，被评为市“四五”普法先进集体；10、开展多层次学习教育活动，弘扬团队精神，激发工作热情，促进“中心”在服务质量上再上新台阶。存在不足：中心已经建立的运作机制在实际运行中存在着因人员变动，出现“回潮”现象，容易使一些已经解决的问题，重新成为问题。

信访局（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

主要职责：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电事项；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电事项；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电事项；4、督促检查信访电事项的处理；5、研究、分析信访电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和改进工作的建议；6、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电工作进行指导。

2006 年主要工作自评：2006 年，市信访局在各级领导的重视支持下，以信访局和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合署办公为新起点，以开展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年”和“双向规范深化年”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汇集社情民意的信息中心、社会矛盾的调处中心和市委市政府行政监察中心”的作用，使我市信访工作实现了“三个转移”。

1、从办信接访接听情况的简单反映，向综合分析并提供决策建议上转移。以发挥“第二研究室”作用为目标，提高信息报送质量，进一步加大对信访信息、特别是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综合分析力度，努力做到报送信息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1-10 月，市信访局（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共呈报《内参》3 期、《重要信息快报》11 期、《重要信访电摘报》16 期、《每日信访要情》146 期、《每日受理要情》241 期，编辑《信访反映》8 期、《信访简报》12 期、《督导专报》4 期、《公电简报》25 期。许多信息得到了领导重视，许多建议得到了采纳并实施，其中市领导直接作出批示 40 余件。

2、从信访电事项的转办交办，向督导检查并促进问题解决上转移。以“事要解决”为目标，加大督导力度，改进督查方法，依靠领导形成威力，依靠基层形成合力，依靠舆论形成压力，使群众来信来访来电“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1-10 月，市信访局（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 20494 件（人次）。其中受理来信 737 件；接待来访 1577 批 4771 人次，其中集体访 134 批 2444 人次；接听来电 14986 件。办结来信 716 件，办结来访 1534 批，办结来电 14905 件，信访事项办结率为 99.2%，满意率为 97.5%。共办理上级转（交）办案件 234 件，报结率 100%。市信访局（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共收到群众表扬信（电）及锦旗 300 余件（面）。

3、从被动受理、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向预测、防范并及时协调化解上转移。以准确把握信访形势、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为目标，加强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使大部分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强排查防范，做到对社会不稳定因素情况明，底数清；加强协调化解，集部门之力，推动信访群众合理诉求的及时妥善解决。1-10 月，市信访局（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共组织各类排查 16 次，直接协调群众来访事项 150 余批次，现场协调群众来电事项 84 件次，联合督办信访案件 70 余件次，开展了 3 次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活动，确保了我市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再次实现了我市在全国和省“两会”期间的零上访，受到了上级的表彰，维护了我市在国际、国内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要职责：1、负责归口管理的市级机关公房、办公用房等国有资产；2、负责管理会议中心和1号楼四楼会议室；3、负责市级交流干部公寓的后勤管理服务工作；4、负责市级机关的基建、修缮、维护管理工作；5、负责机关大院内的卫生、水电、绿化、保安、调解、计划生育、交通安全和社会综合治理。实际承担的工作还有：全市性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全市性会议的会务服务工作；太庙山生活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2006 年主要工作自评：一年来，我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抓队伍建设，创和谐机关，争一流服务”这一工作目标，坚持“创新、务实、求精”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强化科学管理，增强保障能力，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构建学习型、节约型、效能型机关，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较好地完成了上级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

1、狠抓队伍建设，强化科学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进一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建立科学的领导和管理体系；从后勤队伍的延伸管理着手，通过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增强政治思辨力，业务工作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2、重大活动保障有作为。1月份，顺利完成“两会”的后勤保障工作；4月份和6月份，两次高效、优质地完成了对国家卫生城市检查验收工作人员的接待工作；6月份、7月份，认真做好上级组织部门来临考察干部、换届调整等保障工作，并做好市领导调整后的住房安排工作。上半年一系列的休博会活动中，凡涉及到会场服务和音响保障的，都认真完成任务；9—10月份，积极参与第五届森博会的筹备工作，优质完成森博会后勤接待任务，共接待宾客 2700 余人次，调度车辆 800 余辆次，接送人员 8000 余人次，圆满完成了森博会开幕式、闭幕式招待酒会筹办和晚会主席台搭建、桌椅摆放等工作；一年来，共承接会议服务近 700 场次，接待会议人数 30000 余人次，是历年来任务最重、工作量最大的；机关理发室接待理发服务 11000 余人次。

3、基建工作有成效。对固定资产的清理工作已完成阶段性任务，目前进入报批入账程序，据清理统计，我局现有固定资产 31945496 元，其中：房屋 74998.96 平方米，值 29485106 元，通用类 1741090 元，交通类 719300 元；对 1、2、5 号楼、南大门、新闻传媒中心和老广电楼等建筑物粉刷内外墙 6100 多平方米；完成机关大院规划草图两套，并着手机关食堂改建设计；“十一”节期间，对 1 号楼 4 楼会议室进行了全面装修；各项零星维修房屋 1000 余次，水电维修 3000 余次，家具、空调、门锁等维修 900 余次。

4、日常工作有序展开。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今年新制订 10 余条工作制度；已完成文书、科技档案归档工作；全年完成信访接待件 7 件，其中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交办件 3 件、信访局交办件 4 件，完成率 100%；及时解决了有关人事遗留问题。

5、“两证”管理，保证机关安全有序。严格执行凭证出入，防止闲杂人员、非正常人员随意进入，有效制止违规上访 1500 余人次，阻止未登记人员 600 余人次，达到“零案件”的要求。存在不足：1、少数同志不能处理好工学矛盾；2、保安人员有时工作中不能把握好原则性和灵活性。

房 改 办

主要职责：负责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全市各项房改政策以及相配套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负责单位住房资金、住房维修基金等资金的归集、使用、核算和管理；负责对全市经济适用房、经济解困房的建设、销售管理，经济解困房货币补贴的发放、廉租住房的建设和配租工作。

2006 年主要工作自评：以创满意单位活动为载体，大力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着力构建住房保障体系。在住房分配货币化、各项住房资金的运作和管理，经济适用住房、经济解困房的建设、销售和廉租住房政策实施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 1、完善政策。先后起草了《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经济解困房销售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临安市住房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目前，二项政策已经过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组织实施；
- 2、实施市重点项目。一是大力推进经济适用住房、经济解困房建设工作。市重点工程百日攻坚项目——第三期经济适用房工程有序推进，确保年底前完成市人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建成 10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完成 6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主体工程；二是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地做好销售工作。建立经济解困房申请联席会议制度和公示制度，通过联合认定和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经济解困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行为，采取市公证处操作和现场公证，市纪委（监察局）、市人大法工委、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以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行风效能监督员、申请家庭代表等个人进行现场全程监督，并采取电视现场直播的形式，确保摇号工作公正和透明。目前，首期 163 户经济解困房申请家庭，已于 10 月底采用公开摇号和电视直播的方式进行了销售，预计于 12 月初将采用同样的方式销售第三期经济适用住房；
- 3、实现廉租住房享受对象全覆盖。逐户走访全市廉租住房申请对象，掌握第一手资料，严格执行联席会议制度和公示制度，积极筹措配租资金，确保年内实现廉租住房享受对象全覆盖的目标；
- 4、全面深化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1-10 月，共核准发放住房补贴 840 人，补贴金额 966 万元；核准出售（衔接）公有住房 11 套（户），出售面积 904 平方米；截止 10 月底，全市累计核准发放住房补贴 5933 人，补贴金额 5672 万元；核准出售（衔接）公有住房 10645（户），出售面积 83.1 万平方米。此外，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货币补贴的解决计划，做好在职人员（含 2003 年后退休人员）的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工作。

存在不足：住房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宣传工作需要加大力度。

住房公积金临安分中心

主要职责：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副局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和任务是：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取、使用和全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推进。

2006 年主要工作自评：一是合力攻坚克难，力抓业务建设。1-10 月，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 11896 万元，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5929 万元，累计共支持 3588 户家庭购买住房，使越来越多的职工受益于住房公积金制度。今年把推进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作为当前工作重点，采用主动灵活的方式积极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向民营、私营企业延伸。11 月召开了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动员大会，对各乡镇、街道作出了工作部署，力争今年新增 3000 名缴存人。

二是注重工作创新，促进规范管理。首先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为中心的工作服务，聘请工作顾问和公积金特约督导员，扩大公积金的社会影响力。其次，注重工作创新。今年推出了“提高贷款最高额度、增加期房组合贷款方式、允许符合条件的职工申请第二次公积金贷款、提高公积金缴存比例、延长贷款最长期限、允许提前部分归还公积金贷款、增加还款方式”等七项公积金贷款新政策，为职工降低购房资金成本，增强住房消费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工作中推出了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方便广大群众办事。

三是深入广泛宣传，树立良好形象。分中心创新载体，探索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了一系列活动。首先是上街宣传，分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在人民广场为市民提供“面对面”的服务，热情地为市民群众解疑释惑。其次是媒体宣传，加强了报刊的公积金报道力度；在报刊电视刊发相关政策解读专题报道。同时，编印《住房公积金政策问答》宣传手册和《住房公积金信息报》，建立了公积金网站，使网站成为政策宣传和便民服务的的一个重要窗口。另外，积极开展扶贫结对等活动。

存在不足：中心成立的时间短，社会影响力还不大，宣传的力度、深度、广度还不够；信息化建设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事业的发展；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还不广，享受到政策优惠的还不多。

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物价局）

主要职责：组织编制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负责协调全市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对全市经济运行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监控；负责制定全市信息化建设及管理的方针、政策；合理确定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承担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全市价格改革和管理的有效措施；对粮食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2006 年主要工作自评：1、由我局编制的《临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于今年年初在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顺利通过。2、按照市政府对“十一五”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我局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截止 11 月中旬，在我局的指导和协助下，共有 27 个专项规划通过了专家认证，其中 18 个专项规划已经发布。3、在今年上班第一天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了“融入大都市、建设新临安”五篇新年特稿之后，我局继续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现共完成 20 多个调研课题，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4、顺利完成各季度经济运行态势分析和投资形势分析，并每季向市委、市政府作汇报，有效促进了我市主要经济指标年初计划的顺利执行。5、截止今年 9 月，我局共批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3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116.5 亿元，总批项目建筑面积 424.9 万平方米，计划安排用地 4325.8 亩，有效增强了临安经济发展后劲。6、今年我局安排全市重点建设项目 33 个，并争取到省重点项目指标 5 个、市重点项目指标 7 个，有效缓解了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矛盾。7、认真履行体改办、上市办职能，科学合理地提出了全市体改工作重点和任务分解，同时会同有关单位完成了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调研，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了依据。8、成功组织了我市 20 多家企业申报高技术产业、循环经济、海洋经济、节约型社会等新兴产业项目和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项目，切实为企业争取了一定的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9、认真履行粮食、物价职能。(1)继续实行订单粮食收购政策。截止 10 月底，已与 384 户种粮农户签订了订单粮收购合同，合同数量 1935 吨。(2)积极开展粮食安全体系建设工作，全年四次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就社会最低周转粮库存、粮食信息监测网络、应急加工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了最低库存周转粮足额到位，并与 20 家粮食经营户签订了最低周转粮库存协议。(3)在提高价格监测点人员业务素质的同时，今年还对监测品种和监测点进行了梳理和调整，使价格监测工作更具针对性，监测数据更具科学性。(4)通过广泛调查、成本测算、召开听证会等程序，确定了青山污水处理收费方案和城区出租车收费调整方案、核定了 16 个新建小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并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客运油价联动机制”。(5)扎实抓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平稳价格市场。截止 11 月中旬，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13 起，其中大案 6 起，有效地确保了良好价格秩序。(6)认真处理价格举报案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1-10 月份，共受理各类价格咨询、举报投诉案件 54 起，其反馈率、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1、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和国家、省、市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制定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发展规划、实施细则和宏观调控指导政策。2、调控本市城乡劳动力资源，建立规范有序的劳动力市场，积极扩大就业。3、建立和完善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大社会保险制度，构筑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保障体系。4、综合协调劳动关系，以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为手段，建立公正和谐的劳动关系。5、宏观指导调控全市企业工资总量，推行实施就业准入制度，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06 年主要工作自评：1、注重就业、创新举措。一年来利用劳动力市场的信息优势，举办了 8 场大型“人力资源交流会”。全市新增就业岗位 6560 个，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020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7%；其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816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再就业培训 884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11%；换发失业证 3765 本。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2、完善保障、编好社会保障网。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职工已达 57503 人，比去年同期净增 5008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为 9208 名企业离退休职工、以及 2188 名供养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13075 万元；参加农村养老保险 10.6 万人；失地和被征地农民参保 13545 人，其中 3886 人已每月领取 230 元或 240 元的基本生活保障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60108 人，比去年同期净增 3484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45%；参加工伤保险 44812 人，比去年净增 19500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260%。失业保险参保 27635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13%；女工生育保险净增 10006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400%。为失业职工按时发放失业救济金 325 万元、7275 人次。草拟《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提交市政府讨论。3、强化执法、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开展《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活动 12 次。劳动仲裁受理案件 139 件，已结案 133 件，为职工和用人单位挽回经济损失 355 万元。积极组织开展了打击非法职介、非法使用童工、清欠工资、劳动合同签订和持证上岗等专项监察，为职工讨回工资 626.4 万元。受理各类举报投诉案件 372 起；受理群众来访信件 65 起；受理市长公开电话交办 251 起。4、加强培训、扩大覆盖面。在全市开展了全方位、多元化的就业再就业、SYB 创业培训、IYB 培训、职业技能、农家乐、阳光工程和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全市完成职业技能鉴定培训 7165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43%；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 5242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50%；完成高技能培训 412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3%。5、加强效能建设，提高办事效率。积极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和机关效能建设。围绕“就业、保障、培训、维权、服务”，着力提高为民、亲民意识，优化服务环境，畅通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质量，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准，以深化机关效能建设为抓手，以塑造部门形象为突破口，建机制、强管理、重监督，进一步完善工作目标考核机制，为劳动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存在不足：一是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工作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步伐要更快；二是对社会保障资金的投入需逐步加大，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建 设 局

主要职责：1、组织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及相关控制性规划和建设行业专项规划，对建设活动实施规划管理，指导村镇建设；2、依法实施对建筑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招投标、工程造价、质量监督、建设监理与施工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规范建筑市场和勘测设计市场；3、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4、负责全市市政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供水节水、排污排水、燃气等公用事业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市政工程建设；5、统一管理城市维护建设预算内、外资金，负责建设投资管理，组织内部审计；6、开展城建监察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综合管理，强化执法监督。

2006 主要工作自评：围绕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四大职能，工作开展如下：

一、规划引领，统筹城乡建设。组织编制《青山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市容环卫、房地产业等专项规划，开展规划效能监察，实施阳光规划，累计完成村庄规划编制 520 个，核发选址意见书 220 份、用地规划许可证 808 件、规划许可证 1898 件。

二、道路贯通，构建城市骨架。完成 02 省道城区段降坡等 5 条道路的新改扩建，左邻右里规划道路、陌上花路等 4 项道路工程正在实施中，进一步畅通城市内、外路网。

三、绿地美化，增添城市色彩。完成环城北路等 6 项绿化工程，新增绿地 2.4 万 m²。

四、供水设施，保障生产生活。完成水源地保护规划，实施一户一表和供水管网改造，基本完成第三自来水厂引水隧道及输引水主管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供水能力。

五、污水处理，完善城市功能。污水主管网铺设 9.26 公里，支管网完成 16.45 公里，2000 吨尾水脱氮除磷、污水总排放口在线监测、迁建泵站等工程正在实施中。

六、市容环卫，清洁城乡环境。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预处理工程设备正在安装，一座垃圾中转站和四座公厕建设中，城区干道每天 18 小时保洁，日均清运垃圾 200 余吨。

七、旧城拆迁，提升城市品位。钱王文化广场、姚北山区块及部分市政项目正在组织拆迁，临东安置小区、胜利村安置小区、娄村浜安置小区主体工程已全部结顶。

八、城管执法，规范城市秩序。探索城管新机制，开展流动摊贩等专项整治，查处违法建筑 207 件，实施每天 24 小时无缝隙管理，有效保障城市市容环境秩序。

九、注重服务，强化行业管理。加强监管，规范招投标、勘测设计及建筑市场，办理施工许可 200 件。开展房地产市场调研，打响生态房产品牌，房产交易 41 万 m²。实施亮灯工程，推进燃气市场和生态市 88 工程建设，开展市政公用行业评议行风活动。

十、围绕中心，开展其他工作。积极开展创国卫、创国模等创建工作。明确建设工程补办手续有关政策，解决企业办证问题，服务企业。落实百日攻坚等政府中心工作。

存在不足：一是资金缺口大。多数城建项目因无固定资金来源而推进受阻。二是用地指标少。项目建设和土地指标是一对矛盾，土地成瓶颈。三是拆迁安置难。被拆迁人期望过高与补偿安置政策之间矛盾突出，旧城改造和公用项目拆迁难度很大。四是工作压力重。城建工作强度大，战线长，市民关注度高，面临很多具体工作协调和实际困难。